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2019]34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 审工作的通知

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151 号令)有关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办法》学校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教学成果要坚持立德树人,反应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应用型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

教育思想观念、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实施教材精品战略、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和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突破性的成果。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或对教学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能够真实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和著作。鼓励专心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凝练和总结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取得的良好教学效果的成果,积极申报。

二、评审原则

-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并取得的人才培养显著效益。
 - 2.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3. 具有应用性和可推广性。
 -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申报条件

- 1. 成果经过一年以上(2019年8月底前)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 2.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 3.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教学部门。
- 4. 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成果不得超过2项,成果主持人申报成果不得超过1项,
 - 5.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 6. 成果参与人要教学工作量饱满,能认真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教学任务;青年教师至少1年教学经历并系统地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连续3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电子一份)
-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 3. 反映教学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报道或研究报告等支撑 材料 。(一式三份)
 - 4. 其它与成果有关支撑材料。

上述纸质材料(2-4)装订成一册,需加目录、封面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首页,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截止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2. 电子版发至联系人 945158887@qq. com 邮箱,纸质版交教科研中心王平达老师处。

附件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校级成果奖推荐项目 汇总表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1日